

九十五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錄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8~17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9
五、大陸投資一覽表.....	20
六、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5~31
十一、公司章程.....	32~34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35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十六號士林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志清大樓二樓 5208 室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四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 3.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4.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5.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2.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1.請本公司總經理 吳祚綏報告。

2.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7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8~17)。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1.請本公司監察人報告。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18頁)。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1.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全資子公司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 向 Cisco Systems, Inc.進貨而承擔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695 仟元。

2.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任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報告案四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其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19 頁)。

報告案五

案 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20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及二(第 7~17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21 頁)。
- 2.現金股利俟提經本(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 3.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審議。

說明：1.茲因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內容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擬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22 頁)。
3.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審議。

說明：1.茲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擬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 24 頁)。
3.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我們的顧客、股東、員工及各界朋友們：

聚碩創立迄今已經歷八個年頭，一直定位於專業資訊軟、硬體應用及服務供應商，從代理網路基礎架構 Cisco 產品開始，接續代理 Oracle 資料庫軟體、IBM 運算及儲存系統、IBM Websphere 軟體、Citrix 企業資訊應用存取平台等世界一流品牌，由基礎的網路產品、系統主機、資料庫等，進而擴及應用軟體，從下而上串聯整合，使聚碩成為國內少數能同時整合產品及應用技術服務的專業團隊之一。

回顧去年，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積極新增及擴充具整合綜效之產品及強化顧問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值此產業景氣持續低迷與企業減少資本支出及產品削價競爭環境下，本公司在全體員工戮力以赴及經銷商與客戶之鼎力支持下，公司全年營收達 21.64 億元，再次感謝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與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信任；茲將九十四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如下：

- 94 年度營業收入 21.64 億元，較 93 年度之 20.43 億元增加 6%。
- 94 年度稅前淨利 0.10 億元，較 93 年度之 0.29 億元減少 65%。
- 94 年度稅後淨利 0.07 億元，較 93 年度之 0.34 億元減少 80%。

八年來聚碩在資訊通路上與經銷夥伴相互扶持共生共榮，除了在資訊基礎建設的產品（如 Cisco, IBM & Oracle 等）提供經銷夥伴最好的服務外，還不斷引進具增值綜效的新產品（如資訊安全及數位內容等），以 "名牌通路，增值服務" 的整合行銷服務增加經銷夥伴的增值能力，讓經銷夥伴跟聚碩更加緊密的結合，今年我們更強調整合加值的觀念，推動企業的資訊存取集中化政策及資料庫顧問諮詢，以更深化的資訊應用規劃及服務，來加強經銷商及聚碩本身的競爭力及提高獲利能力，讓聚碩在這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更能厚植實力因應未來的競爭及成長。

今天，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全體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強化管理能力，以提升效率和獲利為重要的任務，戮力成為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的專業 IT Solution Provider，俾提升整體之毛利率，期以厚植未來年度的成長契機，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祚 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4,413千元及28,741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0,780千元及9,85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鍾 丹 丹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866 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175,440	101	2,065,56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928	1	22,772	1
營業收入淨額	2,163,512	100	2,042,7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897,264	88	1,833,009	90
營業毛利	266,248	12	209,783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3,572	6	123,738	6
6200 管理費用	66,355	3	54,902	3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8,353	-	8,738	-
	208,280	9	187,378	9
營業淨利	57,968	3	22,40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五)及五)	9,839	-	11,78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925	1	5,77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	-	-	19,516	1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2,073	-	-	-
7480 其他收入	3,256	-	10,165	-
	28,093	1	47,24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71	-	11,042	1
7561 長期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9,015	2	29,680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四))	38,482	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81	-	-	-
7560 兌換損失及其他	3,569	-	271	-
	75,918	4	40,99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143	-	28,652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559	-	7,65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584	-	21,002	1
9930 非常利益(附註四(七))	2,068	-	13,091	1
本期淨利	\$ 6,652	-	34,093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0.16	0.07	0.43	0.32
非常利益	0.03	0.03	0.19	0.19
本期淨利	\$ 0.19	0.10	0.62	0.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長期 股權投資 跌價損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0,000	791,295	46,725	-	35,979	(11,237)	(1,088)	-	1,541,67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6	-	(2,3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25	(12,325)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2,540)	-	-	-	(2,540)
現金股利	-	-	-	-	(17,000)	-	-	-	(17,000)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調整資本公積	-	1,320	-	-	-	-	-	-	1,320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調整未分配盈餘	-	-	-	-	(4,651)	-	-	-	(4,651)
民國九十三年年度淨利	-	-	-	-	34,093	-	-	-	34,09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1,237)	-	-	(1,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757)	-	(6,757)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9,513)	(19,513)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0,000	792,615	49,051	12,325	31,230	(12,474)	(7,845)	(19,513)	1,525,38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	-	(3,40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	(7,994)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2,466)	-	-	-	(2,466)
現金股利	-	-	-	-	(16,500)	-	-	-	(16,500)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調整資本公積	-	1,638	-	-	-	-	-	-	1,638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6,652	-	-	-	6,65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2,829)	-	-	(2,8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3,800	-	3,80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6,145)	(46,145)
註銷庫藏股	(34,000)	(756)	-	-	-	-	-	34,756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000	793,497	52,460	20,319	7,513	(15,303)	(4,045)	(30,902)	1,469,5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652	34,09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712	12,5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81	(4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8,482	(19,51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645	13,977
短期投資淨額減少(增加)數	(47,204)	154,658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9,015	29,680
非常利益—買回公司債利益	(2,068)	(13,091)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淨額	(1,483)	(1,12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數	33,770	25,6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20,403	(30,624)
存貨減少數	106,165	94,8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9,418)	44,42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82,358)	(5,8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48,615	3,861
應付利息補償金增加數	-	10,850
其他	327	1,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336</u>	<u>355,0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53)	(1,87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280	-
長期投資增加	-	(94,545)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6,223
其他	(12,878)	(10,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49</u>	<u>(91,0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60,000
購入庫藏股	(46,145)	(19,51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73,985)	(266,092)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	(18,966)	(19,5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096)</u>	<u>(245,14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7,111)	18,8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4,852	66,0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57,741</u>	<u>84,852</u>
本期支付利息	<u>\$ 861</u>	<u>14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0</u>	<u>5,71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4,413千元及28,741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0,780千元及9,850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鍾丹丹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
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 12. 31		93.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 12. 31		9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十二))	\$ 92,857	4	86,14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88,536	4	131,638	6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	269,780	13	111,017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339,246	16	407,749	1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二)及五)	755,138	36	777,728	34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七))	-	-	75,69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828	1	34,798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9,802	9	137,322	6
1200 存貨(附註四(三))	285,079	13	407,773	18			627,584	29	752,401	3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	16,840	1	5,965	-	2800	長期附息負債：				
	1,434,522	68	1,423,430	62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13,811	1	14,464	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4,413	2	243,024	11	3100	負債合計	641,395	30	766,865	34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65,520	3	41,541	2		股 本：(附註四(十一))				
	99,933	5	284,565	13	3210	普通股股本	646,000	31	680,000	3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326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成 本：					3220	普通股股票溢價	751,730	36	791,295	35
1501 土地	215,421	10	206,887	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958	-	1,32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622	6	118,249	5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8,809	2	-	-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	59,986	3	57,062	2	3310		793,497	38	792,615	35
	399,029	19	382,198	16	332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50,035)	(2)	(42,906)	(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2,460	2	49,051	2
	348,994	17	339,292	14		特別盈餘公積	20,319	1	12,325	-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	7,513	-	31,230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190,060	9	218,119	10	3410		80,292	3	92,606	3
182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九)及六)	37,425	1	26,848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7,485	10	244,967	1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15,303)	(1)	(12,474)	(1)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45)	-	(7,845)	-
資產總計	\$ 2,110,934	100	2,292,254	100			(19,348)	(1)	(20,319)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30,902)	(1)	(19,513)	(1)
						股東權益合計	1,469,539	70	1,525,389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10,934	100	2,292,25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476,136	100	2,574,13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928	-	22,772	1
營業收入淨額	2,464,208	100	2,551,3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2,166,009	88	2,291,136	90
營業毛利	298,199	12	260,227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98,069	8	181,778	7
6200 管理費用	90,410	4	54,9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3	-	8,738	-
	296,832	12	245,418	9
營業淨利	1,367	-	14,80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300	-	31,40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73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五)及五)	9,312	-	11,7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307	1	5,775	-
7240 兌換利益及其他	7,311	-	10,300	-
	53,303	1	59,26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98	-	15,470	1
7520 長期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9,015	1	29,680	1
7580 存貨呆滯及損失	3,081	-	-	-
7570 兌換損失及其他	4,617	-	275	-
	42,811	1	45,425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59	-	28,652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8,647	-	7,65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212	-	21,002	-
9200 非常利益(附註四(七))	2,068	-	13,091	1
合併總損益	\$ 5,280	-	34,093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6,652	-	34,093	1
9400 少數股權損失	(1,372)	-	-	-
	\$ 5,280	-	34,093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0.16	0.07	0.43	0.32
非常利益	0.03	0.03	0.19	0.19
本期淨利	\$ 0.19	0.10	0.62	0.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 盈 餘	未實現長期 股權投資 跌價損失	少數股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公積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0,000	791,295	46,725	-	35,979	(11,237)	-	(1,088)	-	1,541,67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26	-	(2,32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25	(12,325)	-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	-	-	-	(2,540)	-	-	-	-	(2,540)
現金股利	-	-	-	-	(17,000)	-	-	-	-	(17,000)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										
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	1,320	-	-	(4,651)	-	-	-	-	(3,331)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34,093	-	-	-	-	34,093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1,237)	-	-	-	(1,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757)	-	(6,757)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19,513)	(19,513)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0,000	792,615	49,051	12,325	31,230	(12,474)	-	(7,845)	(19,513)	1,525,38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9	-	(3,40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994	(7,994)	-	-	-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	-	-	-	(2,466)	-	-	-	-	(2,466)
現金股利	-	-	-	-	(16,500)	-	-	-	-	(16,500)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										
資本公積	-	1,638	-	-	-	-	-	-	-	1,638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6,652	-	(1,372)	-	-	5,280
民國九十四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1,727	-	-	1,727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355)	-	-	(355)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	(2,829)	-	-	-	(2,8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00	-	3,80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46,145)	(46,145)
註銷庫藏股	(34,000)	(756)	-	-	-	-	-	-	34,756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000	793,497	52,460	20,319	7,513	(15,303)	-	(4,045)	(30,902)	1,469,5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5,280	34,09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4,330	12,55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81	(418)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29,015	29,680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645	13,977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58,763)	159,310
非常利益—買回公司債利益	(2,068)	(13,09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00)	(31,409)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淨額	(674)	(5,775)
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	10,8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22,590	137,5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19,970	(30,624)
存貨減少數	116,386	145,2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9,182)	44,72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68,503)	(17,5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62,480	12,462
少數股權損失	1,372	-
其他	(993)	1,0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66</u>	<u>502,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551)	(1,87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635	-
長期投資增加	(54,775)	(27,873)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542	16,223
其他	(14,767)	(10,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916)</u>	<u>(24,04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43,102)	(152,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73,985)	(266,092)
購入庫藏股	(46,145)	(19,513)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	(18,966)	(19,5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198)</u>	<u>(457,145)</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01,904	-
本期匯率影響數	(1,748)	(2,88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6,708	18,55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149	67,5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2,857</u>	<u>\$ 86,149</u>
本期支付利息	<u>\$ 5,263</u>	<u>\$ 5,19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06</u>	<u>\$ 5,7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財務報表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決算書表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桂 明 昭

監 察 人：黃 隆 泰

郭 夏 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報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之庫藏股相關資訊如下：

買回次數	1	2	3	4
買回期間	93年7月2日至 93年8月27日	94年8月31日至 94年10月19日	94年11月1日至 94年12月8日	94年12月9日至 95年1月18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第 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決議)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第四屆第八次董 事會決議)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第四屆第九次董 事會決議)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第四屆第十次董 事會決議)
買回數量(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1,400,000 股	1,400,000 股
買回金額(元)	19,512,552 元	21,661,688 元	13,094,225 元	14,412,172 元
買回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94%	2.94%	2.06%	2.06%
執行情形	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情形	94年5月24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累積買回股份數量(股)	2,000,000 股	4,000,000 股	5,400,000 股	6,800,000 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數(股)(註)	- 股	2,000,000 股	1,400,000 股	1,400,000 股
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2,000,000 股	3,400,000 股

註:本公司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業已於95年1月19日及95年5月17日辦理註銷股份3,400,000股及1,400,000股，核准註銷後實收股本為NT632,000,000元。

附錄五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計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計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 資 (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揚碩數碼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資訊軟體暨 系統整合	35,002 (美金 1,000千 元)	經由第三 地區匯款 投資大陸 (註一)	35,002(美金 1,000千 元)	0	0	35,002 (美金 1,000千 元)	100%	(2,398)	22,143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002(美金 1,000 千元)	70,004(美金 2,000 千元)	587,816

註一：本公司經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0.11.14(90)投審二字第 90038563 號函核准，准予匯出美金 2,000 千元，委託本公司子公司 Sysage Universal Corporation(設立於模里西斯)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揚碩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錄六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註一)	6,652,030		註一： 係稅前淨利 12,210,582 元，扣除所得稅 5,558,552 元後之餘額。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60,8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970,906		註二： 現金股利 = 分配盈餘 × 87% (7,034,482 × 87% = 6,120,00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483,824	註三： 員工紅利 = 分配盈餘 × 10% (7,034,482 × 10% = 703,448)。 註四： 董監酬勞 = 分配盈餘 × 3% (7,034,482 × 3% = 211,034)。
分配項目			
1. 法定公積	665,203		
2. 現金股利(註二)	6,120,000		
3. 撥付員工現金紅利(註三)	703,448		
4. 撥付董監事酬勞(註四)	211,034		
合 計			
分配後餘額		7,699,685	
		784,139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896,552，業已於九十四年度全數分配予員工。
- 2：特別盈餘公積係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將九十三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增加金額(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應俟前期股東權益減項所提列金額大於迴轉後之金額，始可就超過部份予以迴轉。
- 3：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以先分配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 4：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 61,200,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3,400,000 股)。
- 5：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087 元。
- 6：為配合電腦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十二條	<p>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利，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u>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u></p>	<p>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利，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一修訂
第十六條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訂次數

附錄八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股東出席，主席即可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並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 每一提案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詢或答覆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權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遇有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空襲、火警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主管機關</u>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作修訂及簡化說明</p>
<p>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之子公司。</p> <p>三、公司之母公司。</p>	<p>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訂，對於<u>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u></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p>	<p>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次數</p>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作業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先由經辦單位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記息方式之評估報告。

二、保全

為確保債權，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借款人除提供前項保證本票外，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徵信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須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經辦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違約金。借款人以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六、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徵信評估資料等事項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業務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第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上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節 背書保證作業

第八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九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第十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三、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背書註銷處理程序

(一)經辦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經辦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被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其結案註銷。

(二)因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欲消滅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經辦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四)經辦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五、內部控制

(一)經辦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執行背書保證業務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應視違反情況予以懲處。

六、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上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時，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十一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 F113070 電信管制器材批發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 I601010 租賃業。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供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行保存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盡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需要酌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三條：本公司於創業及成長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經股東會會議議決後實施。

附錄十二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姓名、任期及持股明細表

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註)	附註
董事長	吳祚綏	93.05.18	3	2,581,767	
董事	黃錦煌	93.05.18	3	1,546,768	
董事	毛美龍	93.05.18	3	1,599,103	
董事	施建成	93.05.18	3	1,797,950	
董事	廖志訓	93.05.18	3	1,712,942	
董事	張丁鏗	93.05.18	3	2,078,084	
董事	唐玉鳳	93.05.18	3	1,186,056	
監察人	點將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桂明昭	93.05.18	3	494,439	
監察人	黃隆泰	93.05.18	3	200,000	
監察人	郭夏悅	93.05.18	3	235,13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6,460,000	佔股份總額 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502,670	佔股份總額 19.35%
全體監察人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646,000	佔股份總額 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929,569	佔股份總額 1.4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總額				13,432,239	佔股份總額 20.79%

註：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